

112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3 月 25 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王東碧

委員：陳義成、張麗玉、劉嘉茹、蔡易廷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 本季視察重點：

本季之視察重點為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現況研討及精進。

(二)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本小組 112 年 3 月 20 日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召開本年度第 1 季視察小組會議，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，會中邀請該監作業科及衛生科進行業務簡報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1. 有關近期 新冠肺炎防 疫現況	視察重點及說明: 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雖已漸漸解封，但矯正機關為高度人口密集場所，防疫上仍不能掉以輕心，應以較外界高的標準持續落實防疫。本小組聽取該監防疫現況簡報，大部分防疫措施仍維持較嚴格標準，唯針對部分防疫措施提出建議。	一、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，該監雖未有重症或死亡之案例，本階段疫情解封後，輕症患者亦無須隔離，唯應針對高齡或多重疾病之病患多加注意，並及早投入抗病毒藥物，以降低轉為重症的機率。 二、連假期間同仁大多會出外掃墓或旅遊，請

		持續宣導有症狀者應自主快篩，避免疫情進入監內擴大。
2. 有關高雄第二監獄自主監外作業概況	視察重點及說明: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政策立意良善，可讓收容人提早適應社會，有助於出監順利復歸，也可以協助支撐家庭經濟負擔，讓家人感受其改變，順利回歸家庭，感謝作業科長詳細的簡報說明，本小組對該監自主監外作業提出幾點建議。	<p>一、為提高收容人參加自主監外作業意願，建議增加其參加的誘因，如列入假釋參考依據。</p> <p>二、針對受刑人參加自主監外作業意願不高的原因，可利用問卷等方式調查，數據化呈現其原由。</p> <p>三、許多中小企業缺工嚴重，建議廣邀高雄地區廠商，召開說明會，讓廠商了解自主監外作業內容，以提高廠商合作誘因。</p>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09	4	建議新收收容人一律以公費採檢，避免造成重大公衛事件。	<p>一、依法務部矯正署指示，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，入監及出庭返監收容人全面快篩採檢。</p> <p>二、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，本監收容人共計快篩 20,652 人次，PCR 5,378 人次；員工共計快篩 648 人</p>	解除追蹤，持續辦理

			次，PCR 560 人次。	
110	4	為維護收容人健康權，應儘速提高疫苗施打率，以產生群體保護力，建請該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落實執行。	截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，本監收容人 COVID-19 疫苗施打率第一劑達 89%、第二劑達 80.55%、第三劑達 64.53%、第四劑達 21.26%，每月持續為收容人施打。	解除追蹤，持續辦理
111	4	精神疾患可分為暫時性及永久性，對於不可逆之精神病患，應無執行之意義，建議是類個案，可終止其執行或保外就醫。	精神疾患入監後，經由醫師評估治療，監內無法給予適當治療時，送住院治療後，可申請報移禁臺中監獄培德醫院精神疾病療養。如無法收治再依保外醫治程序辦理。	解除追蹤，持續辦理
111	4	對於新收收容人，可依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等，發掘其中罹患重大傷病患者，倘有疑似精神病傾向，卻無相關證明者，可能會在新收時期發生意外，請該監注意該類病患收容人，提早發現及處置為宜。	本監新收收容人倘有疑似精神病傾向者，新收收容人需經醫師健康檢查，立即轉介給精神科醫師看診。	解除追蹤，持續辦理
111	4	精神病患收容人出監前應與相關單位聯繫，以維護社會安全網並保障個案權	現行依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及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2 月 15 日法矯署醫字第	解除追蹤，持續辦理

		益。	10906000590 號函之規定，是類個案均於出監前安排門診評估後，填具通知書函送地方衛政主管機關，以利社區追蹤保護，並針對其出監調查內容予以適當協助，倘有多元需求個案，則另行邀集有關單位，召開個案轉銜會議討論其出監計畫。	
111	4	有關監內收容人罹患新冠肺炎確診者，尤其 65 歲以上、癌症及多重慢性病等病患，容易引發重症或死亡，須及早使用抗病毒藥物，建議該監建立完善流程，以使是類病患能領到抗病毒藥物，並於 24 小時內服用，以降低重症或死亡率。	本監 111 年 1 月 1 日起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監內收容人罹患新冠肺炎確診者共計 962 名，其中因 65 歲以上、癌症及多重慢性病等病患，而符合資格使用抗病毒藥物者共計 378 名，為避免引發重症或死亡，本監依醫囑給於抗病毒藥物，並於 24 小時內服用，以降低重症或死亡率。	解除追蹤，持續辦理